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0629

- 一. 标题: 更换飞行控制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COLLINS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的波音76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0-11-10 修正案 39-660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断续的高度保持、高度截获和/或飞行指引异常跟踪,须 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0个月内,按照COLLINS服务通告FCC-701-22-10 第二次修改版(1988. 3. 24颁发)和FCC-701-22-16(1988. 10. 14颁发),拆下COLLINS制造的波音件号P/N S241T100-103飞机控制计算机,用重新加工过的件号P/N S241T100-108的组件替换。
- 2. 本指令生效后一个月内,按照COLLINS服务通告 FCC-701-22-16 (1988. 10. 14颁发),拆下COLLINS制造的波音件号P/N S241T100-105或-106,用重新加工过的件号P/N S241T100-108的组件 替换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